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概况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副总经理林庆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方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副总经理林庆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非职工代表监事方笑女士的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后生效。

叶兴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曾志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方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于方笑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方笑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工作。

方笑女士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方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事项。叶兴波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5日；林庆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兴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林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叶兴波先生、林庆华先生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叶兴波先生、林庆华先生、方笑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叶兴波先生、林庆华先生、方笑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臻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广泛意见和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臻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臻挺个人简历

陈臻挺，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客户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财险部主任助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市场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市场工作部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借调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办；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挂职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办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人代表；2022 年 6 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兼党群工作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臻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臻挺先生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1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合事务部经理兼党群工作部经理、监事
2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人代表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和法人代表

除上述情形外，陈臻挺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